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兼代 表 人 郭家卉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被 告 郭智誠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第 三 人 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家卉

上列被告等因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12號、109年度偵字第7530號、109年度偵字第8733號、109年度偵字第13216號、109年度偵字第135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家卉）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03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
04 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
0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05
06 年7月1日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
08 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
09 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
10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
11 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
17 人員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罪，應依
18 同法第39條規定科以同法第36條第3項所定罰金10倍以下之
19 罰金，而將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列為被告，然查，水污染
20 防治法第39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
21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
22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23 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依該規定，實際參與實
24 行犯罪行為之人應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
25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均指自然人而言；再該法
26 對於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法人及「自然人」，設
27 有科處罰金之目的，係立法機關為貫徹維護環境安全，因而
28 特別對於上述法人訂定罰金之規定，以追究其社會責任，暨
29 加強其等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監
30 督管理責任，俾能遏止或減少發生此類犯罪行為之可能性。
31 是該項處罰之本旨，並非追究法人或「前揭自然人」之個人

01 責任或行為人責任與行為倫理性之非難，而係側重於其等之
02 社會責任，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具有濃厚「行政刑
03 法」特質，與傳統刑法在於非難個人責任、行為人責任與行
04 為倫理，其目的乃矯正行為者之惡性均未盡相同。亦即本項
05 特別刑法所以處罰「法人」或「自然人」，並非認定該法人
06 或「自然人」有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而係立法機關基
07 於加強維護環境安全之目的，故除對於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
08 行為之自然人科處刑罰外，並對於法人及未實際參與犯罪之
09 前揭自然人附加之特別處罰規定（學理上稱為「兩罰性規
10 定」），俾能遏止或減少危害環境安全之犯罪。自不能因水
11 污染防治法第39條有上開科處罰金之規定，即謂上開「法
12 人」或「前揭自然人」即係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人，
13 而認其等該當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稱之「犯罪行為
14 人」；更不能僅以上揭法律對法人之處罰規定，遽論本項之
15 「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之依據。故而法人雖因其代表
16 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
17 法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而應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科處罰金
18 時，因該法人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自難
19 認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而無從依
20 同條第1項規定，將因犯上述各該條之罪所得之物予以宣告
21 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規定，財產可能被
23 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
24 參與沒收程序；如未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亦應依職權裁定
25 命該第三人參與。而此所稱第三人，觀諸刑法第38條第3項
26 及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應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含自
27 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與犯罪行為人所得之主體殊
28 有不同，且參與沒收程序，因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故就沒
29 收財產事項，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其就沒收其財
30 產事項之辯論，應於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程序完畢後，依檢
31 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或代理人次序進行辯論。故如

01 係對於第三人之沒收，自應踐行相關之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
02 程序，裨益其對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進行訴
03 訟上攻防，以保障其程序上有參與之權限及請求救濟之機會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可資參照）。

05 四、查本件被告郭家卉、郭智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依起
06 訴書所載，被告即犯罪行為人郭家卉、郭智誠以外之第三人
07 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郭家卉、郭智誠之犯罪行為而
08 獲得不法利得共計新臺幣55萬3363元，倘此部分認定屬於犯
09 罪所得，將有認定為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所有，而
10 有依照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之可能，三吉金屬股份有限
11 公司自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揆諸前開規定，爰依職權裁
12 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13 五、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33號案件業已定期於109年11月18日進
14 行審理程序。本件第三人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
15 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6 。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威龍

20 法 官 鄭銘仁

21 法 官 高如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黃郁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